

ICS 65.020.30

CCS B 43

团体标准

T/CAAA xxx-2022

肉兔配合饲料

Formula feed for meat rabbit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国畜牧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畜牧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四川省畜牧科学研究院，四川省粮油科研所，山东农业大学，河北农业大学，成都市新津金阳饲料有限公司，青岛康大兔业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郭志强、雷岷、雷正达、谢晓红、李进春、李福昌、陈宝江、刘磊、龙舒、李明勇、杨锐、李钰莹、李丛艳、邝良德、梅秀丽和郑洁

肉兔配合饲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育肥肉兔和种兔配合饲料的要求，取样，检测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育肥肉兔和种兔配合饲料的加工、销售、贮存和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5918 饲料产品混合均匀度的测定
- GB/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的测定 凯氏定氮法
- GB/T 6433 饲料中粗脂肪的测定
- GB/T 6434 饲料中粗纤维的含量测定 过滤法
- GB/T 6435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
- GB/T 6436 饲料中钙的测定
- GB/T 6437 饲料中总磷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 GB/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
- GB/T 6439 饲料中水溶性氯化物的测定
-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 GB 10648 饲料标签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T 14699.1 饲料 采样
- GB/T 18246 饲料中氨基酸的测定
- GB/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
- GB/T 19371.2 饲料中蛋氨酸羟基类似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 GB/T 20805 饲料中酸性洗涤木质素（ADL）的测定
- GB/T 20806 饲料中酸性洗涤纤维（ADF）的测定
- NY/T 1459 饲料中性洗涤纤维（NDF）的测定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育肥肉兔 Fattening Rabbit

断奶到上市日龄的肉兔。

3.2

种兔 Breeding Rabbit

用于繁殖后代的公兔和母兔。

4 技术要求

4.1 外观与性状

无霉变、结块，无异味。

4.2 水分

不高于 14.0%。

4.3 混合均匀度

产品混合均匀度变异系数不大于 10%。

4.4 营养成分指标

主要营养成分指标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1 配合饲料主要营养成分指标

| 项目 | 育肥肉兔 | 种兔 |
|---|-----------|-----------|
| 粗蛋白质/% | ≥14.0 | ≥16.0 |
| 赖氨酸/% | ≥0.75 | ≥0.80 |
| 蛋氨酸 ^a /% | ≥0.55 | ≥0.60 |
| 精氨酸/% | ≥0.70 | ≥0.90 |
| 粗灰分/% | ≤10.0 | ≤10.0 |
| 粗脂肪/% | ≥2.0 | ≥3.0 |
| 粗纤维/% | ≥15.0 | ≥13.0 |
| 中性洗涤纤维/% | ≥30.0 | ≥28.0 |
| 酸性洗涤纤维/% | ≥18.0 | ≥16.0 |
| 酸性木质素/% | ≥5.0 | ≥4.5 |
| 钙/% | 0.60~1.0 | 0.60~1.2 |
| 总磷/% | 0.40~0.60 | 0.40~0.80 |
| 氯化钠/% | 0.40~1.0 | 0.40~1.0 |
| 注：总磷含量已经考虑了植酸酶的使用。 | | |
| ^a 表中蛋氨酸的含量可以是蛋氨酸+蛋氨酸羟基类似物及其盐折算为蛋氨酸的含量；如使用蛋氨酸羟基类似物及其盐，应在产品标签中标注折算蛋氨酸系数。 | | |

4.5 卫生指标

配合饲料中黄曲霉毒素 B1 小于 20 μg/kg、玉米赤霉烯酮小于 150 μg/kg、呕吐毒素小于 750 μg/kg、赭曲霉毒素小于 100 μg/kg 和伏马毒素应小于 1000 μg/kg，其他卫生指标应符合 GB 13078 的规定。

5 取样

按 GB/T 14699.1 规定执行。

6 检验方法

6.1 感官检验

取适量样品置于清洁、干燥的白瓷盘或培养皿中，在自然光线下观察其色泽和形态，嗅

其气味。

6.2 水分

按 GB/T 6435 规定执行。

6.3 混合均匀度

按 GB/T 5918 规定执行。

6.4 粗蛋白质

按 GB/T 6432 规定执行。

6.5 赖氨酸

按 GB/T 18246 规定执行。

6.6 蛋氨酸

蛋氨酸按 GB/T 18246 规定执行，蛋氨酸羟基类似物及其盐按 GB/T 19371.2 规定执行。

6.7 精氨酸

按 GB/T 18246 规定执行。

6.8 粗灰分

按 GB/T 6438 规定执行。

6.9 粗脂肪

按 GB/T 6433 规定执行。

6.10 粗纤维

按 GB/T 6434 规定执行。

6.11 中性洗涤纤维

按 NY/T1459 规定执行。

6.12 酸性洗涤纤维

按 GB/T 20806 规定执行。

6.13 酸性木质素

按 GB/T 20805 规定执行。

6.14 粗灰分

按 GB/T 6438 规定执行。

6.15 钙

按 GB/T 6436 规定执行。

6.16 总磷

按 GB/T 6437 规定执行。

6.17 氯化钠

按 GB/T 6439 规定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以相同原料、相同生产工艺、连续生产或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但每批产品不得超过 200 t。

7.2 出厂检验

外观与性状、水分、粗蛋白质、粗纤维和粗灰分含量为出厂检验项目。

7.3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第 4 章规定的所有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每 6 个月至少进行 1 次型式检验。在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生产工艺、配方或主要原料来源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停产3个月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饲料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检验要求时。

7.4 判定规则

- 7.4.1 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该批次产品合格。
- 7.4.2 检验结果中有任何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可自同批产品中重新加一倍取样进行复检。复检结果即使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规定,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
- 7.4.3 检验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按 GB/T 18823 规定执行(卫生指标除外)。
- 7.4.4 各项目指标的极限数值判定按 GB/T 8170 中全数值比较法执行。

8 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标签

按 GB 10648 规定执行。

8.2 包装

包装材料应无毒、无害、防潮。

8.3 运输

运输中防止包装破损、日晒、雨淋,禁止与有毒有害物质共运。

8.4 贮存

贮存时防止日晒、雨淋,严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储。